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12/03 14:33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9/12/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單位名稱	保育事業組
	機關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9-12樓
	聯絡人	吳依芸
	聯絡電話	(02)89415073
	傳真號碼	(02)89415027
	電子郵件信箱	a640140@msl.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OEAWRA1100158
	標案名稱	110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服務團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2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38.我國ASTEP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2/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td> </tr>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秘書室)</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0</td> </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2/18 09:00									
開標時間	109/12/18 10:00									
開標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第3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11樓(總收文)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型態：學校、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團體及公司等之一。 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登記或設立之證書。 (二)納稅證明文件。 註： 1.廠商為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團體者，登記或設立至少應具有水資源、水利、土木等項目之一；為學校者，需出具該校同意計畫主持人參與本案之公文。 2.廠商為公司者，營業登記或設立應具有工程技術顧問業之項目，如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營業範圍具有水利、土木、水土保持或環境工程等科別之一，且須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3.以上相關證明文件，請提供影印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郵領書表者：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並附回件大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向本署臺北辦公區秘書室郵領。 (2)自領書表者：於辦公時間內至臺北辦公區秘書室第二科領取。 (3)電子領標：請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 二、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三、其他： (1)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臺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2)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及電話：經濟部水利署秘書室、電話02-37073009或04-22501458。 (3)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檢舉電話與信箱：法務調查局：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2）29188888，臺中市調查站：臺中郵政60000號信箱或電話（04）23278888。 (4)本案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因而停止辦公致無法如期開標時，宜順延至上班日辦理開標，開標時間由本機關另行電話通知投標廠商。 (5)招標投標契約文件與投標標價清單報價金額不一致時，以標價清單為準。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經濟部水利署</td></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						

		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12/03 14:33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